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8年11月20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64/98-99號文件)。隨文附上該報告的附件A及B，方便議員參考。鑒於當時審議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正在研究應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採用的一般原則，議員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直至該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結果為止。

《收回土地條例》第9及17(1)條

2. 條例草案建議將《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9及17(1)條所載“官方”一詞改為“政府”。第9條訂明，除該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不得因根據該條例進行的收地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或損害而對官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根據第17(1)條，所有經協定或經裁定作為補償的款額，以及所有經判定由官方負擔的費用及酬金，均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3. 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是依循《基本法》第七條所訂的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

4. 本部關注的問題之一，是應否待《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完成後，才考慮作出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日的會議上同意，若某條例的條文訂立了容許受影響各方向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可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展開前對該等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5.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業主、在緊接土地歸還政府之前對土地擁有產業權或權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因土地被收回而申索補償的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呈交書面申索。如任何該等人士及地政總署署長未能就須支付的補償額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將申索轉交土地審裁處，以裁定補償額。由於《收回土地條例》訂立了向官方提出申索的獨立機制，因此可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法律適應化工作展開前著手處理本條例草案。

對民事申索的追溯效力

6.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並會對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具追溯效力。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自1997年7月1日以來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補償申索的資料，以便評估法例的追溯效力對該等申索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自1997年7月1日以來：

- (a) 曾有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的公告在憲報刊登；
- (b) 曾有若干宗補償申索；
- (c) 曾有申索人與地政總署署長達成協議，當局並曾依據有關協議按《收回土地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款項；及
- (d) 曾有申索人在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處呈交申索。

7. 政府當局向本部提供了收回土地的憲報公告，亦提供兩類協議書。一類協議書所涉土地已在1997年6月30日或該日前歸還政府，但在1997年7月1日後才須支付補償款項，另一類是在1997年6月30日後所簽訂的協議書。本部注意到：

- (a) 公告指明有關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在兩類協議書中，申索人均同意所支付的補償款項須完全並最終了結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或以其他方式就收回土地向政府及其人員提出的一切申索；及
- (c) 在兩類協議書中，所支付的專業費用須完全並最終了結申索人可能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就其聘用任何人以專業身份為其辦理與補償申索有關的事宜而合理招致的費用或酬金，向政府及其人員提出的一切申索。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1997年7月1日後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中，所有對“官方”的提述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8第1條理解。鑒於條例草案提出將“官方”一詞改為“政府”的建議與此詮釋一致，把此項適應化修改的適用範圍追溯至該等申索，不會引起任何法律後果。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所有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條文中“總督”一詞，一律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載於附件C。建議的修正案與當局對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作的修改相符。

10. 在當局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23日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可續期官契 ¹	可續期政府租契
官方 ²	政府
總督／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olony	Hong Kong
由總督批出或代表總督批出的租契所據的文書、租契的任何續期年期、已更改的租契、批出租契的協議	批出政府租契所據的文書 ³
立法局	立法會
地方法院	區域法院
大法官	法官

註

¹ 條例草案建議對《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第9(9)條所載“可續期官契”一詞作適應化修改，該詞在上次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因一時不慎而未有作出修改。

² 下列條文分別載有對“官方”的提述：

- (a)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20條 —— 與權利及權力有關的保留條文；
- (b)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9條 —— 與禁止對官方採取法律行動有關的條文；及
- (c)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17條 —— 與補償及利息的支付有關的條文。

由於該等條文全部與政府土地管理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條，在上述3種情況下把“官方”一詞改為“政府”在法律上是正確的做法。

³ “政府租契”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已有所界定，故條例草案提出此項修訂建議。基本上，這是一項在草擬方面的技術性修訂，當中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受《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2.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3.	《官契(薄扶林)條例》(第118章)
4.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5.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125章)
6.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
7.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第 1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1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